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 2021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现将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 16 项议案，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2021 年 3 月 8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3、《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2021 年 3 月 22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2021 年 4 月 19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2021 年 4 月 26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全部审议通过
2021 年 6 月 18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2021 年 8 月 25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部审议通过

2021年10月25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部审议通过
-------------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履行了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的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切实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没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定期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学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除此以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公司制定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敏感期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能够做好登记工作，并告知相关保密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行为。

（八）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定并能够有效落实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工作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遵守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基本原则，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参加了由厦门证监局主办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等，就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进行专题培训与学习，进一步提升的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以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四、2022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忠诚、勤勉的履行监事会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